

# 江山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配套及有机更新项目（城南东片区地下管网设施改造项目-贺成路东侧道路二期）监理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江山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配套及有机更新项目（城南东片区地下管网设施改造项目）已由江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以江发改投设（2025）172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政府统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浙江江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标人为江山市联兴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139000万元，工程概算\_\_\_/\_\_\_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63288.82万元；建设规模：项目用地面积415096平方米，主要内容包括建设山海路、汇源路、开源路、创新路、创业路、藕塘路、西山路、高新路、江电路、东岳路、清湖大道、莲华山大道、物流园区道路、下份水库道路、江滨南路、贺成路、贺新路、贺和路、广华路、广联路、环湖路、贺陈路、贺山路、莲四路、莲五路、华二路、七斗支路、实在岭道路、3座桥涵，以及城南安置小区和蔡家山安置小区等雨水管网30公里（DN300-DN600管径2公里、DN600-DN1000管径5公里、DN1000-DN1500管径23公里，建设雨水井750座），建设污水管网25公里（DN400-DN600管径3公里、DN600-DN1000管径22公里），建设供水管网30公里（DN100供水低压管线10公里，DN200中压管线15公里，DN300高压管线5公里），建设燃气管线18公里（DN100低压燃气管线8公里，DN200中压管线5里，DN300高压管线5公里），建设2处防洪坝，并进行道路恢复及配套建设人行道、绿化、路灯、停车位、充电桩、智能化等基础设施，建设地点：江山经济开发区城南东片区。

2.2本次招标范围：设计图纸范围内沥青道路工程（K0+016.643-K1+026.052）、雨污水工程、交通工程、智能交通、路灯工程等施工全过程监理服务工作，包括招标人供应的设备、材料的检查、复验和工程保修期内监理应承担的服务内容，具体详见施工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本次招标控制价25.9368万元。

### 2.3计划监理服务期：

\_\_\_个日历天，从\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从招标人书面确认监理单位进场后\_\_\_个日历天。

其他：自监理合同签订至完成全部监理范围内的工作服务内容，并经竣工验收合格且资料收集完成、保修期满为止。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2.7其他：\_\_\_/\_\_\_。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一）投标人

3.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2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

3.3自\_\_\_年\_\_\_月\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业绩（业绩指标规模要求不得超过本次招标规模【其中，以建筑面积、工程造价、合同金额作为业绩指标条件的，不超过本次招标规模的80%】，同一类型业绩不得有业绩数量要求）；

3.4在\_\_\_/\_\_\_（设区市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监理企业信用评价中须具有\_\_\_/\_\_\_（A、B、C、D、E）等级及以上；或在\_\_\_/\_\_\_（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监理企业信用评价中信用分在\_\_\_/\_\_\_分及以上。

□3.5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6省外企业还须持有浙江省住建厅出具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或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印件。

3.7        /（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 （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3.7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3.8自     年     月     日以来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承接过/□完成过）    业绩（业绩指标规模要求不得超过本次招标规模【其中，以建筑面积、工程造价、合同金额作为业绩指标条件的，不超过本次招标规模的80%】，同一类型业绩不得有业绩数量要求）；

3.9本次招标（允许/□不允许）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合同工程。

允许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9.1投标人提供在建工程业主出具的同意书；

3.9.2招标人对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工程的具体要求：在少于3个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

3.10        /（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 （三）其他

3.11投标人及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招标人在定标前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

3.12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相关附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网址：<https://ggzy.qz.gov.cn/>；

4.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https://ggzy.qz.gov.cn/>，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6月16日8时45分；

5.2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qz.gov.cn/>，□其他：    /    。

## 6.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山市联兴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江山市山海协作园山海路15号 地 址：江山市虎山街道南区三村27幢405室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人：蔡先生

电 话：0570-4222102

电 话：0570-4024758

邮 箱：    /    

邮 箱：    /    

2026年5月26日